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毕节市 2025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困难患者维持治疗药品
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5IM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毕节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2 -
第 2 章	招标内容	- 6 -
第 3 章	投标须知	- 7 -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 12 -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 15 -
第 6 章	评标标准	- 16 -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8 -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 -
第 9 章	附件	- 22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毕节市 2025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困难患者维持治疗药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00-D01-D01-4294

毕节市 2025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困难患者维持治疗药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0 点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5IM

项目名称：毕节市 2025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困难患者维持治疗药品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贰仟捌佰元整（¥2,022,8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贰仟捌佰元整（¥2,022,800.00 元）

采购需求：毕节市 2025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困难患者维持治疗药品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供应商若为药品生产厂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2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非电子保函的非现金形式的情况应当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原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

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质疑联系人：项目二部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3035549999

5.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6.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处于试运行阶段，期间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运营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交易中心项目编号未能有效统一，因此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涉及项目编号的文书，若包含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针对本项目所发布的项目编号，均应采纳为有效项目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毕节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毕节市公共卫生中心（贵毕路原归化收费站左侧）

联系方式：徐先生（0857-8302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树望城 12 栋 2 单元 904

联系方式：项目二部(1303554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13035549999

第 2 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毕节市 2025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困难患者维持治疗药品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取费，计价基数为成交金额）。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2.1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

2.2.2 本次采购内容应实现的目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

敬告：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所有标的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产品的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售后服务等；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毕节市卫生监督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7）“电子公章”、“电子印章”是指经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包含证书持有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证书有效期、签发者身份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数字证书。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中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

- A.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F.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G. 本项目供应商若为药品生产厂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H.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或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承诺函；
- I.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J.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2) 技术文件：

-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①. 标的物清单：包括所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内容，必须按照附件 4 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②. 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5”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C. 药品质量评价：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D.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B. 应急供货响应时间：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C. 拟投入团队人员：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D. 类似项目业绩：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E. 无经营假药、劣药承诺：结合评分项进行编制；

F. 药品有效期：供应商必须承诺交货时，产品有效期距失效期限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性审查项）；

G. 交货期承诺：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货物清单后，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符合性审查项）；

H.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3”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并于当日 11:0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后不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证书、证件原件进行核验的。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做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3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7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解密技术与商务标投标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本公司解密投标文件；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开标唱标：对《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5.9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5.10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2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3 开标、评标结束。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70 分）：

6.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1	标的物配置得分（11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市场认可情况、生产企业技术实力等综合因素得 0-11 分。
2	药品质量评价（9 分）	供应商提供采购需求中任意一种药品检验检测报告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备注
1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情况、专职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车辆情况、是否能提供紧急供货、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等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增值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为优】：4 分 【综合评价为良】：3 分 【综合评价为一般】：2 分 【综合评价为差】：1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0 分	
2	应急供货响应时间	6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应急供货通知后货物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提供承诺书原件，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12小时】：6分 【12小时<时间≤24小时】：4分 【24小时<时间<48小时】：2分 【≥48小时】：0分	
3	拟投入团队人员	10 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名执业药师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类似项目 业绩	25 分	根据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份数进行评价，须提供与供应商本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5份】：25分 【4份】：20分 【3份】：15分 【2份】：10分 【1份】：5分 【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证明材】：0分	
5	无经营假 药、劣药承 诺	5 分	投标人承诺自营业以来无经营假药、劣药被行政处罚行为的。 注：提供承诺函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30 分):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与付款：

7.3.1 交货时间：采购人提供每批次的货物清单后，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采购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的，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以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每批次货物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批次金额中的 100%，合同所有货物供货结束且全部通过验收，无质量售后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7.3.5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需方支

付违约金。

(5)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 1 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7.3.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 9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0020250005IM《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设备（详见采购物清单及其单项报价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设备在功能与质量、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肆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_____（姓名）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
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签章）：

年月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大写金 额				
			小写金 额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参考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5（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标的物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 6：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利培酮分散片	1mg/片	2345232	片	
2	阿立哌唑片	5mg/片	256230	片	
3	卡马西平片	0.1g/片	611877	片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1. 产品需执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最新《中国药典》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药品标准。

4.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内包装、药品外形的参数说明和彩色图片。

5. 药品说明书原件一份。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分批次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于 1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提供自接到配送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生产的药品。

2. 付款方式：货物按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均需附带生产厂家盖鲜章的制剂药品检验证书），交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按批次支付货款。